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43 号

罪犯赵家豪，男，2000 年 11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作出 (2023) 云 0926 刑初 2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家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6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赵家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3) 云 09 刑终 1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501.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家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44 号

罪犯张连杰，男，1999 年 5 月 19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3124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连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25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945.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连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45 号

罪犯余华远，男，1970 年 3 月 21 日出生，蒙古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2326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华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771.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华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46 号

罪犯杨文康（曾用名杨小平），男，1991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24）云 0926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1 次，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027.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47 号

罪犯魏学海，男，1991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安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学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扣押被害人的合法财产依法予以返还，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退赔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魏学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22）云刑终 6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 31 执 763 号

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中载明：被执行人魏学海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937.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学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48 号

罪犯王家豪，男，1993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化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涉案财物由侦查机关继续予以追缴，退赔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王家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作出（2022）云刑终 2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

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587.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49 号

罪犯石勒弄（又名石勒志），男，2000 年 6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31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勒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17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512.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勒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50 号

罪犯梁先武，男，1994 年 3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2301 刑初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先武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051.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先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51 号

罪犯李亚军（曾用名李亚波、夏正源），男，1997 年 12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24）云 2301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5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78.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52 号

罪犯李世国，男，1988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3 刑更 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845.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53 号

罪犯蒋佳全，男，1998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23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佳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2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佳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6687.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佳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54 号

罪犯何玉松，男，1977 年 6 月 2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 23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玉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19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3 刑更 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863.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玉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55 号

罪犯桂君程，男，1986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0926 刑初 4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君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388.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君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56 号

罪犯谷金强，男，2000 年 5 月 1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2326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金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892.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谷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57 号

罪犯范成迪，男，1992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3102 刑初 7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成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065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罚金已履行，责令退赔经济损失未退赔，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335.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成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58 号

罪犯段军强，男，2005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926 刑初 5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军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795.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军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59 号

罪犯陈钰，男，1984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平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31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钰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 31 执 370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中载明：被执行人陈钰现无其他可供

执行的财产，终结（2024）云 31 执 370 号的本次执行程序。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725.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60 号

罪犯陈水文，男，1991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水文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5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违法所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陈水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出（2022）云刑终 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云 31 执 364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中载明：执行到陈水文罚金 6182.39 元已依法上缴国库，未发现被执行

人陈水文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516.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水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61 号

罪犯谢发友，曾用名谢发有，男，1950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2301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谢发友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67898.46 元，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该犯为老犯，留监统一集中管理，未参加生产劳动，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9497.09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

金人民币 15000 元，追缴人民币 159497.09 元；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证实，经调查该犯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145.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发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62 号

罪犯左必云，男，1963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724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必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095.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必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63 号

罪犯郭字昌，男，1974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2901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字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5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郭字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作出（2021）云 29 刑终 1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713.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字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64 号

罪犯张麻弄，男，1991 年 1 月 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麻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16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3 刑更 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284.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麻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65 号

罪犯杨晓强，男，1989 年 8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 2329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晓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杨晓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6) 云 23 刑终 139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3 刑更 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9611.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66 号

罪犯杨乾，男，1996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即墨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8) 云 23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1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精神病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因身体原因劳动多次欠产，劳动改造部分扣分较多，扣 169.5 分，不配合日常改造，教育改造部分扣 19 分、监管改造部分扣 68 分，调动监区后经过一段时间的教育转化，现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服从警官的管理教育，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262.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67 号

罪犯吴云春，男，1975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吴云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加原判盗窃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九个月，总和刑期十五年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在交付执行中，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该犯患有严重疾病，不宜收监执行，作出不予收监执行决定，因该犯未遵守社区矫正管理规定，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3 月 23 日作出（2017）楚中收监执行字第 01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对该犯收监执行，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止。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201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9869.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68 号

罪犯何勒当，男，1980 年 8 月 2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勒当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前罪犯走私毒品罪未执行完毕十年零十一个月十六天，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留观区护理病重罪犯，能服从警官的安排，很好的完成各项护理任务，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7月14日收到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等书证，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65.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勒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69 号

罪犯阿尔巫甲，男，1993 年 4 月 1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甘洛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作出 (2013) 丽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尔巫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4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四个月，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37 年 2 月 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35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作出（2025）云 07 执 27 号执行裁定书，经查证，该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 07 执 27 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丽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中“没收阿尔巫甲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215.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尔巫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70 号

罪犯王金祥（原审冒名尹培田），男，1969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05）大中刑初字第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培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3 月 2 日交付云南省丽江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22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刑期自 2008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止。该犯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被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2016 年 12 月 23 日，丽江监狱收到大理州洱源县司法局的《收监建议书》及洱源县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以脱离监管为由建议对尹培田收监执行刑罚。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作出（2017）云狱刑收字第 1 号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决定由云南省丽江监狱对罪犯尹培田收监执行。收监执行中因该犯脱离监管，下落不明，经公安

机关抓获后，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将该犯交付云南省丽江监狱执行刑罚。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29 刑监 1 号刑事裁定书，对本院（2005）大中刑初字第 307 号刑事判决书中的被告人身份信息更正为“被告人王金祥，男，1969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 532930196909121737，小学文化，云南省洱源县人，农民，家住洱源县三营镇新联村委会白石西组”。另，该判决及相关执行文书中的“尹培田”均更正为“王金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2021）云 07 刑更 180 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王金祥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脱管 4 年 6 个月零 29 天计入未执行刑期予以执行，现刑期止日为 2032 年 9 月 18 日。该犯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由云南省丽江监狱转押至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违反暂予监外执行规定，脱离监管，根据计分考核规定，收监当月扣减考核分 600 分，收监执行后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收到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证实法院采取多种财产调查措施，除划拨执行被执行人

王金祥名下的银行存款 978.53 元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962.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71 号

罪犯陈六，男，1989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2923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六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33 年 11 月 23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陈六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23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六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33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涉黑罪犯、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8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5000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5479.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72 号

罪犯高入举，男，1978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2326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入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65.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入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73 号

罪犯胡科祥，男，2002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23）云 2301 刑初 4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科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追缴人民币 45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34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74 号

罪犯李俊标，曾用名李二弟，男，1997 年 2 月 4 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作出 (2018) 云 23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3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264.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75 号

罪犯刘发隆，男，1996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2301 刑初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发隆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15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23 刑终 1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714.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发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76 号

罪犯欧阳勋，男，1984 年 9 月 2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作出（2018）云 3321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欧阳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18）云 33 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0416.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77 号

罪犯肖绍峰，别名肖海峰，男，1968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大埔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2301 刑初 5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绍峰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肖绍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23 刑终 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7098.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绍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78 号

罪犯陈愿，男，1986 年 9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2301 刑初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愿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拘役六个月；数罪犯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陈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23 刑终 136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陈愿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放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687.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79 号

罪犯陈志才，男，1954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2301 刑初 3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才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并处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人民币 1200 元，上缴国库。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赔偿人民币 12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224.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80 号

罪犯代玉春，男，198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作出（2022）云 0926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玉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09 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855.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玉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81 号

罪犯管能清，男，1985 年 7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研究生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3102 刑初 7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能清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91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243.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能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82 号

罪犯洪智勇，男，1989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230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智勇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洪智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23 刑终 1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720.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智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83 号

罪犯黄创鹏，男，1993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潮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创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2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黄创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作出（2018）云刑终 6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因违反监规纪律被记警告处罚一次，经教育后，现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

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函询原判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收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复函》，及《（2023）云 29 执 255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在执行中，经本院采取多种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黄创鹏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23）云 29 执 255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745.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创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84 号

罪犯李平军，男，1987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926 刑初 5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平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035.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平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85 号

罪犯李元顶，男，1981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23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元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342.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元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86 号

罪犯刘宇静，男，1993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澧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23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宇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4255.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宇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87 号

罪犯穆文明，男，1985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23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文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36 年 5 月 30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穆文明和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作出（2022）云刑终 3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36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900 元，经函询原判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收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回复函》，及《（2023）云 23 执 161 号执行

裁定书》，载明经过执行，在穆文明银行账户内扣划了900元存款外未能查控到穆文明名下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其家属也以家庭困难为由拒绝代为履行义务，终结（2023）云23执161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64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88 号

罪犯阮文华，男，1981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忠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作出（2021）云 3102 刑初 3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文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5547.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89 号

罪犯唐旭杰，男，2000 年 8 月 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作出（2024）云 0926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旭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437.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旭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90 号

罪犯王帅，男，2001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农安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作出（2024）云 230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单独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 12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1 次，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108.20 元，经函询原判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收到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的《复函》及

《（2024）云 2301 执 1644 号之四十四执行裁定书》，载明王帅被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没收财产一案已执行到位 5108.20 元，本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24）云 2301 执 2698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91 号

罪犯杨建华，男，1984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诸暨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14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32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92 号

罪犯杨奇英，男，1993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3124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奇英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18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奇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93 号

罪犯应德友，男，1984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2301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应德友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3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应德友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23 刑终 19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应德友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8451.59 元，经函询原审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收到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的《回函》及《（2022）云 2301 执 266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本

院于2022年1月13日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2）云2301执266号，执行标的为判处应德友罚金5000000元，在执行过程中，共计执行到位款项18451.59元，剩余481548.41元未能执行到位。经调查被执行人应德友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674.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应德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94 号

罪犯余洁冰心，曾用名余华碧，男，1988 年 2 月 28 日出生，蒙古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2326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洁冰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974.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洁冰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95 号

罪犯周德成，男，1974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3124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德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816.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德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96 号

罪犯保孔龙，男，1989 年 7 月 19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孔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7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22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4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44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孔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97 号

罪犯陈启江，男，1995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广西容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23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启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1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要求参加劳动，偶有欠产被扣分的情况，经教育后能按要求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284.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启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98 号

罪犯向诗龙，男，1993 年 9 月 5 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建始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作出 (2018)云 29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诗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12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9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841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诗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99 号

罪犯张宗虎，男，1987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郧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23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宗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4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024.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宗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00 号

罪犯曹永明，男，1995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3124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永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偶有欠产被扣分的情况，经教育后能按要求完成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891.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01 号

罪犯王玺，男，1980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山丹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23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23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329.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02 号

罪犯丁锐，男，1995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樟树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4495.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03 号

罪犯傅增豪，男，1994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安溪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增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偶有欠产被扣分的情况，经教育后能按要求完成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

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
账户余额 3131.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傅增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04 号

罪犯康去者，男，1975 年 8 月 1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去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2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8 年 9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7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年劳动改造时有扣分情况，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00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去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05 号
罪犯周文玉，男，1976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08)楚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文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5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楚中刑执字第 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楚中刑

执字第 8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楚中刑执字第 1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期内劳动改造有欠产情况，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二次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2024 年 10 月 15 日回函：在审理中，周文玉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828.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06 号

罪犯张松，男，1992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2325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松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缴纳，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243.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07 号

罪犯张伍明，男，1990 年 2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23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伍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37 年 7 月 1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37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近期略有欠产，经教育学习后，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039.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伍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08 号

罪犯汪和平，男，1995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弋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作出 (2017) 云 09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和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26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3548.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09 号

罪犯乔光才，男，1998 年 4 月 1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云 3321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光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17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强奸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3 月劳动改造有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048.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光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10 号

罪犯范根杰，男，2000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沭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23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根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799.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根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11 号

罪犯刘岩，男，1996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涞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24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4934.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12 号

罪犯张思朋，男，1988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思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7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253.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思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13 号

罪犯梁延海，男，1968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29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延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29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220.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延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14 号

罪犯张伟波，男，1986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菏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2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6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4742.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15 号

罪犯侯贤武，男，1992 年 2 月 26 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建始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作出 (2018)云 29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贤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12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9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699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贤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16 号

罪犯孙杰，男，1998 年 10 月 31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临沂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19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

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678.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17 号

罪犯郭佳奇，男，1996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内蒙古土默特左旗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佳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18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3280.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佳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18 号

罪犯张富周（曾用名：张南飞）男，1987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 (2018) 云 23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富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5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5185.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富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19 号

罪犯刘珂洛，男，1994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伊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23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珂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25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491.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珂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20 号

罪犯李忆，男，1990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常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作出 (2018)云 23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6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343.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21 号

罪犯付永涛，男，2000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武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永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23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254.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永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22 号

罪犯杨元振，男，1991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新泰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5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元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21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423.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元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